

## 柳州市恒丰利刀具有限公司

### 刀具生产和金属表面热喷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7日，柳州市恒丰利刀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柳州市恒丰利刀具有限公司刀具生产和金属表面热喷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性质，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福路1号，地理中心坐标东经109.424427°，北纬24.20280°，主要从事刀具生产和金属表面热喷涂生产，占地面积936m<sup>2</sup>，在租用现有厂房内购置设备安装加工生产线，以外购钢带及金属制品来料，经清理→喷砂→喷涂→检验→磨削→人工涂油→成品等加工工序，建成年产6000件刀具、3000件金属（来料加工），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7万元，占总投资8.9%。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公司于2018年11月完成《柳州市恒丰利刀具有限公司刀具生产和金属表面热喷涂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同年12月18日，柳州市柳江区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审字（2018）43号”文《关于柳州市恒丰利刀具有限公司刀具生产和金属表面热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20年04月02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单，编号：91450203581957029N001X；有效期期限：自2020年04月02日至2025年04月01日。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 2020 年 5 月 28~29 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柳州市恒丰利刀具有限公司刀具生产和金属表面热喷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及少量磨削废水。

磨削废水极少，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采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人工涂油工序产生少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床、磨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后排放。

### （四）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回收生产；废边角料（1.2t/a）、氧化铁皮（0.76 t/a）和滤芯除尘器收集颗粒物（0.85t/a）外卖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废切削液（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许可资质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0.5t）由供货厂家回收；含油废抹布（0.1t/a）和生活垃圾（4.9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五）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二）废水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监测值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应三级标准值要求。

##### （三）废气监测

###### 1. 有组织废气

喷砂、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采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高点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四）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基本落实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且运行正常，产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产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内部管理，完善相关标识和标牌，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杜绝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现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业主)	朱晓斌	柳州市恒丰利公司	工程师	13481209501
2	成员	覃原	柳州市恒丰利公司	主管	13377208581
3	成员	韦先盼	柳州市恒丰利公司	员工	13597254368
4	成员	陈希	广西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员	1807228141
5	成员	黄俊强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597236520
6	成员	廖文通	广西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78260908

  
 柳州市恒丰利刀具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